

中共聊城大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，依据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中共聊城大学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）是学校党委关于审计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，负责学校审计工作的总体布局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，受学校党委的直接领导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任主任，校长、纪委书记任副主任，纪委、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力资源处）、校园建设处、资产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后勤管理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审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领导和部署学校审计工作；
- （二）审议学校审计改革方案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审计计划；
- （三）审议学校审计监督重大事项和决策；
- （四）审议重要审计报告和审计结果运用；
- （五）审议上级审计问题整改重大事项、内部审计问题整改重点督查对象和事项；
- （六）审议审计工作其他需要研究、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工作；
- （二）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及相关审计监督情况；
- （三）提请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；
- （四）督促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有关事项；
- （五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单位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参与研究审计工作重要事项，协调解决审计工作相关问题；
- （二）落实审计委员会决定的相关事项；
- （三）对审计提请予以协助的事项给予支持配合；
- （四）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，审计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出席。根据会议议题可以邀请其他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须在会前向主任请假，决议事项赞成人数须超过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落实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情况，应当通过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审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